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G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列明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328,155	447,927
銷售成本		<u>(230,031)</u>	<u>(277,302)</u>
毛利		98,124	170,62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6	3,240	5,532
分銷成本		(60,572)	(66,737)
行政開支		(75,290)	(65,524)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u>(24,238)</u>	<u>(19,153)</u>
經營(虧損)/溢利		(58,736)	24,743
財務收入淨額	7(a)	9,622	3,61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472</u>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	(48,642)	28,357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230</u>	<u>(7,200)</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48,412)</u>	<u>21,157</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人民幣分)		<u>(7.81)</u>	<u>3.41</u>
—攤薄(人民幣分)		<u>(7.81)</u>	<u>3.40</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48,412)	21,157
其他綜合收入/(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3,422</u>	<u>(8,443)</u>
年內其他綜合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3,422</u>	<u>(8,443)</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收入總額	<u>(44,990)</u>	<u>12,71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497	161,827
土地使用權		4,965	5,095
投資物業		–	12,077
無形資產		2,911	3,78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51,972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22,612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0	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646	20,3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1,151	225,773
流動資產			
存貨	11	289,497	218,45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233,965	393,64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25,7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629	31,2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65,015	90,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407	42,708
應收所得稅		1,552	–
流動資產總值		691,065	802,174
總資產		962,216	1,027,9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4,897	4,897
其他儲備		566,476	559,091
保留盈利		<u>125,791</u>	<u>176,828</u>
總權益		<u>697,164</u>	<u>740,81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已收客戶按金	14	-----	5,294
流動負債			
借款	13	60,102	60,150
合約負債	14	29,80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75,141	216,387
已收客戶按金	14	—	562
應付所得稅		-----	4,738
流動負債總額		-----	281,837
總負債		-----	287,131
總權益及負債		<u>962,216</u>	<u>1,027,94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分銷、研究及開發以及經營租賃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及提供設備融資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5月27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綜合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而編製，並就重估之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而予以修訂。

除另有註明外，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已於所有報告年度貫徹使用。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以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於本集團在2018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採納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準則	修訂主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該等準則及新訂會計政策之影響披露於下文附註4。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下列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2019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準則	修訂主題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負值補償之預付特徵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 員會)詮釋第23號	有關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2018年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之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月頒佈，其將引致絕大部分租賃於承租人之財務狀況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有關於租賃及所有非即期租賃(包括未來經營租賃承擔)會計處理之新條文，據此，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均予以確認。少於十二個月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均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責任。對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因此，新訂準則將導致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相同情況下的經營開支將減少，而折舊、攤銷及利息開支將增加。

影響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對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681,000元，其中不超過一年為人民幣1,970,000元及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為人民幣711,000元。

預期若干該等租賃承擔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預期對綜合損益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採納之日期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納。

其他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概無尚未生效及預期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任何可預見未來交易中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其他準則。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本附註解釋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亦披露了自2018年1月1日起實施的新會計政策，而該等政策與過往期間應用者有所不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通常無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因此，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惟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意味著採納的累積影響(如有)將於截至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而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

下表顯示就各個報表項目確認的調整。本集團更為詳盡地闡釋有關調整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2017年	採納香港	採納香港	2018年
	12月31日	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	1月1日
	原列	準則第9號	準則第15號	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350	444	–	20,794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	–	380	3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93,646	(2,960)	–	390,686
權益				
保留盈利	176,828	(2,516)	323	174,635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	18,910	18,9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387	–	(18,910)	197,477
應付所得稅	4,738	–	57	4,795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影響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期初保留盈利—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76,82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	(2,960)
以上調整的相關稅務影響	444
期初保留盈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174,312</u>

本集團有三類金融資產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最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該幾類資產修訂其減值方法。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金融資產乃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計提虧損撥備。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時行使判斷，並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客戶過往結付模式、現行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選擇用於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已識別的減值虧損極少。

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極少。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與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90,20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期初保留盈利額外撥備的金額	<u>2,960</u>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93,166</u>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會計政策

(i) 分類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計量類別：

- 隨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其將視乎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有否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將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本集團只限於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改變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而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加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列作開支。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之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並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與匯兌損益一併列報。

股本工具

本集團隨後就所有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之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於後續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適用時在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ii) 減值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已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比較資料依舊根據本集團過往會計政策入賬。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在報告期末後正常業務週期外結算或預期結算的數額除外。該等資產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綜合財務狀況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組成。

(ii) 確認及計量

正常的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表列支。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iii) 金融資產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乃屬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借款人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倘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採納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之條文，導致與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呈列有關之會計政策變動。

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的影響如下：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列後之保留盈利	174,312
與履約成本有關的合約資產增加(附註)	380
以上調整的相關稅務影響	(57)
	<hr/>
期初保留盈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hr/> 174,635

附註：管理層已於2018年1月1日已識別與若干未完成履約責任相關的若干運送成本。因此，於2018年1月1日，已確認合約資產為人民幣380,000元。

重新分類的影響如下：

	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216,387	-
重新分類(附註)	<u>(18,910)</u>	<u>18,910</u>
期初結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u>197,477</u>	<u>18,910</u>

附註：本集團已變更合約負債之呈列，其之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術語。合約負債金額指於2018年1月1日與有關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及零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的未完成履約責任相關的已收客戶按金。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會計政策

貨品銷售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零部件及瀝青混合料。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即產品交付至客戶之場所並進行安裝，且由客戶接收)時確認。客戶全權酌情決定出售產品之渠道及價格及產品的使用，且並無尚未履行之責任，對客戶驗收產品造成影響。因此，報廢及損失之風險已轉移予客戶。

當貨品交付予客戶以及由客戶接收產品時確認應收款項，因為這是無條件對價的時間點，本集團又須在付款到期前等待一段時間。

設備改造服務收入

設備改造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融資因素

由於本集團預計轉移所承諾貨品予客戶及客戶付款期限超過一年，故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有關銷售若干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貨幣時間價值時調整交易價格。由於本集團預期收取相關貿易應收款項之期限不超過一年，故本集團並無就其他銷售交易的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但已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比較資料依舊根據本集團過往會計政策入賬。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指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回報及增值稅列賬。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會確認收益。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回報估計。

(i) 貨品銷售

收益於貨物送達客戶之地點時，即客戶接收貨物及與擁有權有關的風險及回報轉讓之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並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ii) 設備改造服務收入

設備改造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人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派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零部件、瀝青混合料及瀝青、租賃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

每一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	260,979	367,655
零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	34,693	38,001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經營租賃收入	17,055	38,123
融資租賃收入	2,575	4,148
瀝青、瀝青罐及設備銷售	12,853	—
	<u>328,155</u>	<u>447,927</u>

(a) 按國家劃分之外部客戶之收益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67,041	333,713
中國以外	61,114	114,214
	<u>328,155</u>	<u>447,927</u>

(b)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2017年: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地區位置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96,924	133,843
中國以外	<u>52,581</u>	<u>48,968</u>
	<u>249,505</u>	<u>182,811</u>

(c)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54,500</u>	<u>不適用*</u>

* 相應客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除客戶A外,概無其他客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單獨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概無客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單獨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賃收入	162	431
政府補助(附註)	<u>1,659</u>	<u>2,393</u>
	<u>1,821</u>	<u>2,824</u>
其他收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82)
重估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760	69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03	-
外匯收益淨額	588	1,918
其他	<u>(232)</u>	<u>181</u>
	<u>1,419</u>	<u>2,708</u>
	<u>3,240</u>	<u>5,532</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經營補貼。該等補助並無附加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件。

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a) 財務收入淨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2,497)	(1,79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17	580
預期將不會於一年內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 的撥回貼現利息	11,502	4,818
其他	<u>-</u>	<u>8</u>
	<u>9,622</u>	<u>3,614</u>

(b)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53,022	49,450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2,433	11,450
股份付款開支	3,531	1,952
	<u>68,986</u>	<u>62,852</u>

(c) 其他項目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使用的資產	9,552	7,534
—其他資產	9,816	8,529
攤銷		
—土地使用權	130	131
—無形資產	885	73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27,931	19,15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3,693)	—
存貨減值撥備	3,992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2	—
經營租賃開支	2,822	3,156
研發成本	11,884	16,133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686	1,734
—非核數服務	74	74
存貨成本	188,723	251,129
運輸及交通費用	13,915	13,317
其他開支	52,326	44,241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95	11,032
—香港利得稅	—	6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73)	188
	<u>622</u>	<u>11,226</u>
遞延所得稅	(852)	(4,026)
	<u>(230)</u>	<u>7,200</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或營運的附屬公司並無應繳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7年：無)。

由於在新加坡、印度及巴基斯坦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應繳該等國家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新加坡、印度及巴基斯坦所得稅撥備(2017年：無)。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2017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廊坊德基機械科技有限公司(「廊坊德基」)合資格成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2017年：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符合相關規定的研發開支可以扣除附加稅75%(2017年：50%)。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7年：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1.6分)(總股息人民幣9,779,000元)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概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u>(48,412)</u>	<u>21,157</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620,238,000</u>	<u>620,238,000</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以人民幣分列示)	<u>(7.81)</u>	<u>3.41</u>

(b) 攤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此乃由於購股權所產生之潛在普通股並無視作具攤薄效應(由於轉換為普通股並無增加每股虧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以及假設於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017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21,157</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620,238,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	<u>1,547,00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1,785,000</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以人民幣分列示)	<u>3.40</u>

11 存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9,808	105,699
在製品	167,791	102,010
製成品	<u>1,898</u>	<u>10,741</u>
	<u>289,497</u>	<u>218,450</u>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188,723,000元(2017年：人民幣251,129,000元)。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撥備人民幣3,992,000元(2017年：無)已計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附註(a)及(b))	359,868	491,980
虧損撥備	(121,097)	(90,206)
貼現影響	(12,104)	(9,928)
	<u>226,667</u>	<u>391,846</u>
應收票據	7,298	1,800
	<u>233,965</u>	<u>393,646</u>

(a) 信貸銷售安排下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個別基準與個別客戶協定的特定付款年期到期，惟須達成相關銷售合約所規定的條件。本集團客戶獲授最多18個月的信貸期。

(b) 貿易應收款項於年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75,332	250,988
1至2年	79,782	100,495
2至3年	52,233	107,328
超過3年	52,521	33,169
	<u>359,868</u>	<u>491,980</u>

13 借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u>60,102</u>	<u>60,150</u>

14 已收客戶按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已收客戶按金	-	5,294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	59,377	49,933
應付票據	89,782	116,736
	<u>149,159</u>	<u>166,669</u>
應付關連方款項	338	914
合約負債	29,80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644	48,804
已收客戶按金	-	562
	<u>55,791</u>	<u>50,280</u>
	<u>204,950</u>	<u>222,243</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年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37,640	91,679
3個月後但6個月內	7,578	48,694
6個月後但1年內	3,255	25,294
超過1年	686	1,002
	<u>149,159</u>	<u>166,669</u>

15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股數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620,238</u>	<u>6,203</u>	<u>4,89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為專注於中型至大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領先道路建設及維修機械行業市場參與者。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大陸」）及海外市場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定制解決方案，專門研發、設計、製造和銷售常規及再生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供應從小型至大型規模不等之全系列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以迎合不同客戶的需求。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可分為兩個大類：(i)常規廠拌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常規設備」）及(ii)廠拌瀝青混合料熱再生設備（「再生設備」）。本集團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生產的瀝青混合料可用於所有等級道路及公路的建設及維修。本集團再生設備不僅可生產常規瀝青混合料，亦能生產含有回收瀝青路面與新材料（如骨粉、粉料及瀝青）混合物的再生瀝青混合料。使用再生設備可實現在生產瀝青混合料中資源再生利用及節約成本之目標。

年內，本集團繼續參與中國及海外國家最高級別公路的建設及維修項目。本集團於年內完成32台（2017年：52台）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銷售合約，且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用於主要公路的建設及維修項目，包括杭甬高速、G306線大巴段公路項目、甬台溫複線高速及京滬高速等。於2018年，中國的基礎設施投資增長3.8%，而2017年為19%。因此，年內完成的銷售合約數目因中國的公私合作項目出現延誤而受到不利影響。中國愈趨嚴謹的環保規定亦影響本集團客戶就工地建設取得當地政府批准的進度，因此對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裝嵌及調試造成延誤。此外，年內，「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海外道路建設項目亦有所放緩，尤其是俄羅斯，

其建設活動於2018年世界杯之後有所放緩。因此，年內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收益下降約29.0%，而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9.5%（2017年：82.1%）。基於相同原因，年內本集團向客戶收回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進度仍然緩慢。儘管收回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進度於下半年得到輕微改善，惟本集團仍於2018年就全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作出人民幣27,900,000元之額外撥備淨額。

本集團繼續擴大其業務並進入「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潛在市場。於年內完成的32台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銷售合約中有六台於海外國家完成，包括俄羅斯、孟加拉、緬甸、馬來西亞以及巴基斯坦。年內，本集團已成功與巴基斯坦的一名當地客戶訂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首份經營租賃合約。本集團亦運送第二台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至巴基斯坦以發展當地經營租賃業務。為進一步深入發展中國家市場，本集團新近研發了集裝箱式及拖掛式瀝青攪拌設備系列，並投入生產。加之完善的海外網絡，本集團預計將於未來參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更多道路建設項目。

出售於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為提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之能力，本集團於2016年3月設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拓菩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拓菩」)，該公司主要從事道路建設設備之融資租賃業務。於2018年5月4日，拓菩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拓菩金融」)已與嘉里物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嘉里物流」)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1)拓菩金融同意向嘉里物流轉讓於上海拓菩的約28.57%股權(代價為現金付款人民幣1,370,000元)及嘉里物流承擔就該28.57%股權應佔之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責任(「轉讓」)，及(2)嘉里物流同意認購建議增加上海拓菩註冊資本之全部金額人民幣80,000,000元(分為兩批，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事項」)。於完成轉讓及認購事項後，上海拓菩將由拓菩金融及嘉里物流分別持有約33.33%及約66.67%及上海拓菩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18年5月4日，拓菩金融及嘉里物流亦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各自於上海拓菩之權利。

根據投資協議，轉讓及第一批認購事項視作於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權的當地分局頒發上海拓菩新營業執照當日完成。第二批認購事項將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嘉里物流向上海拓菩指定之銀行賬戶存入人民幣50,000,000元)完成。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4日之公告。

嘉里物流及本集團均視「一帶一路」舉措為彼等各自業務的戰略重點，並於近年來一直在建立及拓展彼等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佈局。透過戰略合作，本集團預期與嘉里物流產生顯著業務協同效應，並促進其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業務發展。嘉里物流於上海拓菩的投資不僅會增強上海拓菩於融資租賃業務發展中的資本實力，亦為雙方根據「一帶一路」舉措進一步探索合作機會的第一步。

第一批認購事項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於2018年7月25日向上海拓菩頒發新的營業執照後完成。上海拓菩自2018年7月25日起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是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第二批認購事項亦已於2018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出售上海拓菩之收益人民幣300,000元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為「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開拓瀝青上下游相關業務

瀝青混合料為瀝青道路建設的主要材料。本集團一直致力開拓瀝青供應鏈相關業務，以擴闊收入來源及提升盈利。為充分利用當地專業技術的協同效應，本集團已於中國尋求潛在策略合夥人以發展生產及銷售瀝青混合料業務。

年內，為向本集團「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本集團完成兩份合約，內容有關就巴基斯坦道路建設項目向其客戶供應瀝青罐及設備。鑒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對道路建設原材料及設備的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緊握每一個機會以發展原材料及設備供應鏈業務。

本集團於年內繼續進行燃燒技術的研究，以開發製造及銷售燃燒器燃燒設備業務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持服務。燃燒器燃燒設備可用於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熔爐、加熱系統等多個領域。於2018年12月31日，已註冊26項燃燒技術專利，且4項專利有待註冊。

研究及開發活動

為維持本集團於道路建設及維修機械行業中專注於生產中型至大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領先市場參與者地位，本集團繼續保持強大研發能力。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共有91項已註冊專利(其中4項為發明專利)及26項軟件版權。此外，16項專利於2018年12月31日待註冊。

營銷及獎項

本集團相當重視品牌、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營銷及推廣，並借助各種網上平台，包括全球貿易B2B網上平台、手機網站、LinkedIn及微信平台，為客戶提供更好服務，於中國及海外市場樹立更好的品牌形象。

年內，本集團參與多項推廣活動及技術研討會，如中國瀝青行業高峰論壇、中國公路學會養護與管理分會年會、於泰國舉辦的2018年東盟國際工程機械展覽會(Intermat Asean 2018)及於巴基斯坦舉辦的2018年亞洲國際貿易與工業展(ITIFAsia 2018)。

於2018年6月，本集團榮獲由香港工業總會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舉辦的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環保優秀企業」。該獎項認可本集團在推動環保方面的貢獻。於2018年8月，本集團榮獲中國工程機械製造商30強，位列第18位。該獎項乃由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美國設備製造商協會及韓國建設機械製造商協會聯合主辦。此為自2011年以來本集團連續八年獲認可為中國50強。於2018年12月，本集團榮獲由環保促進會組織的「香港綠色企業大獎2018—企業綠色管治獎」。本集團已連續三年榮獲該獎。該獎項認可本集團的綠色管治承諾。

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蔡女士，獲邀擔任於2018年5月5日舉辦之主題為「環保行業如何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及「一帶一路舉措」所帶來的機遇」的分享會的主講嘉賓之一。該分享會由香港綠色策略聯盟組織舉辦。蔡女士於分享會上分享了本集團之環保實踐及經驗以及本集團緊握「一帶一路舉措」項下之機遇及應對挑戰的方式。來自環保行業的逾150名官員及專業人士出席分享會，並給予會議熱烈及正面的反饋。於2018年11月，蔡女士獲邀擔任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最新情況」的卓佳研討會(Tricor Seminar)的主講嘉賓之一。該研討會吸引了過千人參加並得到熱切回應。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中國政府將繼續採納政策以刺激經濟，並維持穩定的貨幣政策。鑒於道路建設及維修公司對瀝青混合料生產過程的環保意識增強，加上中國政府大力強調降低工業污染，我們的再生環保產品的需求量持續增加。市場對瀝青混合料再生設備及對現有設備增加再生環保功能的改造服務的需求將持續上升。本集團將進一步促進綠色技術創新，繼續提升其競爭優勢，以鞏固於市場領先的地位。

對於中國政府而言，海外基建投資可促進與「一帶一路」地區沿線國家建立策略合作關係。本集團繼續參與多項由國企牽頭的「一帶一路」建設項目，包括「中巴經濟走廊」大型高速公路建設項目。本集團對參與該等地區的主要基礎設施建設項目而深感榮幸，且已為未來進行更多項目作好準備。

由於本集團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技術於多個國家(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除外)得到廣泛應用，故本集團並未將其產品出口至美國。年內，中美貿易戰對本集團的表現並無直接影響。然而，本集團預計持續的貿易戰或會影響「一帶一路」沿線部分國家的經濟，從而將對本集團的出口業務造成間接影響。

年內，本集團的表現因公私合作項目出現延誤以及中國愈趨嚴謹的環保規定對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裝嵌及調試造成延誤而受到影響。於俄羅斯、印度及巴基斯坦，當地貨幣兌美元表現疲弱，亦影響本集團於年內的出口銷售。展望2019年，管理層預計客戶日後將加快結算進度，因為中國將有更多道路項目。憑藉完善的海外網絡及高科技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本集團已作好充分準備，把握升級印度及東盟地區等國家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技術及設備所帶來之機遇。為充分利用本集團遍佈全中國及海外31個國家逾500台瀝青攪拌設備之廣泛客戶基礎，本集團亦探尋商機發展業務，向上游發展道路建設及維護材料供應鏈業務及向下游發展至提供瀝青混合料業務。然而，由於國際經濟及政治形勢相對動蕩，故本集團將審慎管理其業務發展策略。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合共人民幣328,155,000元(2017年：人民幣447,927,000元)，較去年減少約26.7%。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625,000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124,000元，減幅約為42.5%。整體毛利率由38.1%下降8.2個百分點至29.9%。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人民幣48,412,000元，而去年錄得純利為人民幣21,157,000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	260,979	367,655	-29.0%
零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	34,693	38,001	-8.7%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經營租賃收入	17,055	38,123	-55.3%
瀝青、瀝青罐及設備銷售	12,853	-	不適用
融資租賃收入	2,575	4,148	-37.9%
	<u>328,155</u>	<u>447,927</u>	-26.7%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益	260,979	367,655	-29.0%
毛利	83,118	134,514	-38.2%
毛利率	31.8%	36.6%	-4.8pp
合約數目	32	52	-20
平均合約價值	8,156	7,070	+15.4%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錄得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合約數目減少及該減少部分被平均合約價值增加抵消所致。合約數目減少主要由於中國的公私合作項目出現延誤以及中國愈趨嚴謹的環保規定對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裝嵌及調試造成延誤。海外道路建設活動放緩亦導致海外銷售顯著減少。平均合約價值增加乃主要由於對再生設備的定制需求增加所致，而再生設備的平均合約價值通常較標準常規設備高。年內，毛利率減少4.8個百分點至31.8%，乃主要由於年內所出售的再生設備數量減少。由於再生設備的毛利率通常高於常規設備，銷售組合發生變動會導致毛利率降低。

按設備類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再生設備			
收益	180,735	203,152	-11.0%
毛利	58,040	77,295	-24.9%
毛利率	32.1%	38.0%	-5.9pp
合約數目	19	28	-9
平均合約價值	9,512	7,255	+31.1%
常規設備			
收益	80,244	164,503	-51.2%
毛利	25,078	57,219	-56.2%
毛利率	31.3%	34.8%	-3.5pp
合約數目	13	24	-11
平均合約價值	6,173	6,854	-9.9%

再生設備銷售的收益減少11.0%，主要由於年內已完成合約數目減少及該減少部分被平均合約價值增加抵消所致。年內毛利率減少5.9個百分點至32.1%，乃主要由於所出售產能較高及通常毛利率較高的再生設備之數目較之去年為少。平均合約價值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所出售的再生設備的定制程度較高。

常規設備銷售的收益減少51.2%，主要由於年內合約數目及平均合約價值減少所致。平均合約價值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所出售之產能較低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相對較多所致。年內毛利率減少3.5個百分點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按地區位置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中國			
收益	225,552	257,927	-12.6%
毛利	74,081	102,581	-27.8%
毛利率	32.8%	39.8%	-7.0pp
合約數目	26	34	-8
平均合約價值	8,675	7,586	+14.4%
海外			
收益	35,427	109,728	-67.7%
毛利	9,037	31,933	-71.7%
毛利率	25.5%	29.1%	-3.6pp
合約數目	6	18	-12
平均合約價值	5,905	6,096	-3.1%

中國銷售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已完成合約數目減少及該減少部分被平均合約價值增加抵消所致。年內毛利率減少7個百分點至32.8%，乃主要由於年內所出售較產能較低的設備的毛利率為高的產能較高的再生設備(即4000型號系列或以上)之數目減少。平均合約價值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愈趨嚴謹的環保規定，導致定製程度較高。

海外銷售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已完工的合約數目減少所致。合約數目顯著減少乃主要由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基礎設施項目放緩所致。平均合約價值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海外出售產能及合約價值較低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所致。毛利率減少3.6個百分點至25.5%，乃主要由於年內以折讓價售往孟加拉及馬來西亞的設備所致。

零部件及組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益	34,693	38,001	-8.7%
毛利	13,091	17,306	-24.4%
毛利率	37.7%	45.5%	-7.8pp

本集團向其客戶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零部件及組件，以作為增值服務。本集團亦提供設備改造服務，包括改造常規設備、安裝具再生功能的主要部件、升級控制系統及其他定制服務。

零部件及組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之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23,310,000元及人民幣11,383,000元(2017年：分別為人民幣21,100,000元及人民幣16,901,000元)。零部件及組件銷售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對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維修及保養需求增加。提供設備改造服務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有改造常規設備需求的客戶數量減少所致。年內，毛利率下降7.8個百分點，乃由於為吸引新客戶，而向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所致。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經營租賃收入

本集團直接向其客戶提供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之經營租賃。該等客戶通常以項目為基準需要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該等與客戶訂立的租賃合約一般具有每噸租金及最低產量承諾條款。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之經營租賃收益減少55.3%，主要由於總產量較去年有所減少所致。客戶產量減少亦由於中國的公私合作項目推遲，導致多個經營租賃項目懸而未決所致。年內，本集團錄得經營租賃業務毛損約人民幣3,771,000元(2017年：毛利人民幣14,657,000元)。毛損乃主要由於客戶生產的瀝青混合料有所減少，故收益無法覆蓋年內所收取固定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及折舊)所致。於2018年12月31日，持作經營租賃的設備數目為16台，而2017年12月31日為13台。

瀝青、瀝青罐及設備銷售

年內，本集團於巴基斯坦完成兩份合約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7,436,000元的有關供應瀝青罐及設備予客戶的合約。年內，本集團亦從巴基斯坦客戶採購及向其提供瀝青且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5,417,000元。本集團考慮向「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客戶提供瀝青、瀝青罐及設備作為輔助服務，及將把握潛在業務機遇以發展瀝青混合料相關業務。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年內，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主要指貿易交易及換算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匯兌收益淨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政府補助。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及外匯收益淨額減少所致。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員工成本、分銷商的分銷費用、運輸及交通費用及營銷費用。分銷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減少部分被員工成本增加抵消，故透過分銷商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研發支出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年內，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9,800,000元，主要原因為(1)行政員工之員工成本增加；(2)因分配予經營租賃業務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數目增加而導致折舊增加；及(3)與出售上海拓菩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部分被研發成本減少所抵消。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該金額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27,900,000元(2017年：人民幣19,100,000元)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人民幣3,700,000元(2017年：無)。減值虧損撥備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的公私合作項目出現延誤，導致年內向客戶收回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進展仍然緩慢所致。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該金額指於2018年7月25日完成出售於上海拓菩之股權後分佔上海拓菩之溢利。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由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所抵消的撥回已貼現貿易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年內財務收入淨額乃主要由於撥回已貼現貿易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所得稅抵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乃由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溢利減少(該公司為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的「高新科技企業」)、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回及就年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8,400,000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1,200,000元。年內虧損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收益及毛利減少以及行政開支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增加所致。

營運資金管理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26,013,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20,337,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2.6倍(2017年12月31日：2.8倍)。

存貨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450,000元增加人民幣71,047,000元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9,497,000元。存貨週轉天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403日，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5日增加148日。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所簽署銷售合約的原材料購買量增加，但項目因公私合作項目推遲或環境許可證仍在審批中而推遲。存貨週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在製品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3,646,000元減少人民幣159,681,000元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965,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49日，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6日增加33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淨額人民幣27,900,000元。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1)部分中國客戶延遲結算；及(2)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海外銷售減少，而大部分合約款項於裝運之前結算。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程序，以改善收回週期。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669,000元減少人民幣17,510,000元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159,000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47日，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0日增加57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乃由於年內購買量減少所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延遲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主要銀行家授予的信貸為其業務融資。本集團庫務政策及目標是降低財務成本，同時以審慎保守的方式提升其金融資產的回報。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64,407,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2,708,000元)及人民幣65,015,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90,411,000元)。此外，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60,102,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0,150,000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借款大部分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該等借款主要以浮動利率計息。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8.6%(2017年12月31日：8.1%)。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後，本集團已從其其中一間主要往來

銀行獲得綠色貸款融資1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800,000元)，以用於本集團再生設備核心製造業務的營運資金融資或再融資。本集團相信，綠色貸款融資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固的財務資源，以應對未來數年銷售訂單預期增長所導致的營運資金需求增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178,000元(2017年：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8,552,000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393,000元(2017年：人民幣46,697,000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034,000元(2017年：人民幣7,280,000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年末，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3,030	9,116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u>—</u>	<u>8,159</u>

廊坊德基若干客戶透過第三方租賃公司及上海拓菩提供的融資租賃為其購買本集團設備撥款。根據融資安排，廊坊德基向第三方租賃公司及上海拓菩提供擔保，倘客戶違約，第三方租賃公司及上海拓菩有權要求廊坊德基償還就收回租賃設備應收客戶的未償還租賃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有關擔保承擔的最大風險為約人民幣40,219,000元(2017年：人民幣975,000)。本集團就有關擔保承擔的最大風險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海拓菩自2018年7月25日起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資產質押

於2018年12月31日，用於質押本集團借款及應付票據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6,524,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5,245,000元)、土地使用權人民幣4,965,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095,000元)及銀行存款人民幣65,015,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90,411,000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因以外幣(包括美元及歐元)計值的銷售及採購而面臨外匯風險。人民幣兌該等外幣升值或貶值將令本集團向海外市場銷售的產品之價格上升或下降，可能對本集團的出口銷售構成負面或正面影響。另一方面，人民幣升值或貶值亦將令本集團於海外採購原材料的銷售成本下降或上升。管理層持續監控匯率風險水平，並會於需要時採用金融對沖工具作對沖用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上文業務回顧一節「出售於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後，本公司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4,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3,900,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於2017年 3月1日 原定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 3月1日 經調整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擴大生產設施				
收購土地	39.6	-	-	-
開發及建設生產設施	65.9	31.5	31.5	-
購買生產設施的設備	26.4	7.2	7.2	-
研究及開發	52.8	52.8	51.3	1.5
發展新業務	26.4	72.0	72.0	-
擴張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促銷活動	26.4	26.4	26.4	-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26.4	74.0	74.0	-
	<u>263.9</u>	<u>263.9</u>	<u>262.4</u>	<u>1.5</u>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約453名(2017年：445名)僱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68,986,000元(2017年：人民幣62,852,000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根據僱員表現、市場情況、業務需求和擴張計劃制定。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職位給予不同的薪酬待遇，包括受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管制的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住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根據相關規例，本集團向退休金供款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僱員及董事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獎勵或獎賞。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分別向其僱員及董事授出5,100,000份購股權(2017年：無)及18,000,000份購股權(2017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7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舉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的時候依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予以刊發及寄發。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至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可持續發展

「一帶一路」計劃為基建設施發展帶來了巨大商機。該等設施使社區間聯繫更加緊密、推動經濟發展進程、促進思想和文化交流。有見聯繫愈發緊密及為緊握機會參與「一帶一路」計劃，本集團致力與利益相關者共同推進可持續發展商業模式。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報告(「可持續發展報告」)講述了將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方面的考量納入其經營策略。可持續創新科技產品給出了明確的信號：在採用本集團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生產的瀝青混合料鋪設的所有道路中，均留下了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精神的印記。可持續發展報告將適時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當中載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持續發展表現，並設定本集團日後的目標及計劃。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均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羅宏澤先生(主席)、李宗津先生、李偉壹先生及霍偉舜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報告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核證委聘，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018年年報亦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鴻能

香港，2019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鴻能先生、蔡群力女士、蔡翰霆先生、劉敬之先生及劉金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令紘先生及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宏澤先生、李宗津先生、李偉壹先生及霍偉舜先生。